

证券代码：000876  
债券代码：127015, 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  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5-129

##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—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1 号楼 A 座 2 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9人，代表股份2,535,580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459,003,2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1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5人，代表股份76,577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6人，代表股份76,743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66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，代表股份76,577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”

1.01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32,445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4%；反对2,837,4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9%；弃权29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60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148%；反对2,837,4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73%；弃权29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79,876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31%；反对55,417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56%；弃权286,6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39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156%；反对55,417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110%；弃权286,6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79,839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16%；反对55,451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9%；弃权289,8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02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669%；反对55,451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555%；弃权289,8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79,912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45%；反对55,472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7%；弃权196,4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 075, 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 4621%；反对55, 472, 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 2820%；弃权196, 4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 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55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郑榕鑫、林凤霞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